附件1

**第二军医大学科技专著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校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我校的科技成果转化，加强我校学术交流建设工作，不断充实学科和专业建设的内涵，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编写和出版科技专著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出版的科技专著要反映科学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最新方向和学科研究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代表我校相关学科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并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及专业建设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第三条** 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科技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管理由科研部具体负责实施。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金额

**第五条** 基金资助的对象是我校全体科技人员，包括非现役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已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得申请。

**第七条** 科技出版基金项目设3个等级，即重点项目（主要是指3本以上的丛书或系列图书等）、面上项目（主要是指单本学术专著）、军事医学项目（主要是指军事医学专著）。

**第八条** 资助项目数量和经费分别是重点项目4个，每个项目资助5万元；面上项目10个，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军事医学4个，每个项目资助2.5万元。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科技专著出版基金项目每年评审1次。

**第十条** 申请者每年4月向各自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各部（院、系）组织有关专家审核、筛选和推荐，单位审批同意后，上报科研部。

**第十一条** 各部（院、系）要报送以下申报材料：

1. 第二军医大学科技出版基金项目申请书1份；
2. 书稿目录的框架以及书稿内容的80%部分；
3. 单位汇总表1份。

**第十二条** 科研部在每年5月组织校内外的相关专家对各申请者的项目书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科研部根据评审结果公布获得资助项目负责人名单，以及资助金额。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项目及金额确定后，科研部将以下拨经费的形式分二期拨给项目负责人，首期划拨资助金额的50%，专著出版后划拨资助金额的另50%。

**第十五条** 获得科技专著出版资助的项目负责人需与科研部签订出版资助协议。

**第十六条** 所有获得科技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的出版都由大学出版社统一编辑出版，并且专著出版时须注明“第二军医大学科技出版基金资助”的字样。

**第十七条** 受资助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学校有关的出版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经费支出限定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专著的出版费。占资助经费的80%；
2. 项目的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收集、科技查新以及必

要的出差等方面的费用。占资助经费的20%。

**第十八条** 受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负责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